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聯絡人：黃耀南、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26260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060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1060303(106000001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下稱全教總)與「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」林萬億執行長欲成立新基金，恐嚴重傷害現職教師權益，詳如新聞稿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(本年3月1日)「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」林萬億執行長僅邀集全教總秘書長羅德水、第一、二屆副理事長及前政策研究員吳忠泰…等人，舉行專案會議，並未邀本會參加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」林萬億執行長僅找側翼全教總代表與會達成共識，本會表達嚴正抗議。
- 三、全教總配合政府主張成立新基金，其訴求並未獲得全國教師的共識，全國教師亦未必全都支持，此已嚴重出賣犧牲教師權益。
- 四、全教總同意行政院年改會要成立新基金，如新基金不符以下四個條件，即為出賣全體教師權益。
 - (一)提撥不能比舊基金高。
 - (二)給付不能比舊基金少。





(三)確定給付制。

(四)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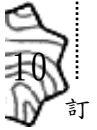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基上，本會重申如欲成立新基金，應符上開所述四個條件，以維全體現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2017-03-06
09:45:08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